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6-036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18.05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28 人调整为 34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63.2 万份调整为 882.7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07.02 万份调整为 187.4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28 人调整为 34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63.2 万股调整为 882.7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7.02 万股调整为 187.45 万股,确定权益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符合条件的 34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 8,818,700 份,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8,818,700 股,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00 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激励股份的注销。

6、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000 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4,2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200 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激励股份的注销。

10、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 |
|---|---|---|---|
| 1 | 授予日期 | 2024/11/18 | 2025/9/10 |
| 2 | 等待期 | 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 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
| 3 | 授予数量 | 8,818,700 份 | 1,874,500 份 |
| 4 | 授予人数 | 343人 | 50人 |
| 5 |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 1,874,500 份 | 0份 |
| 6 | 行权价格 | 7.37 元 / 份 | 7.37 元 / 份 |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4,2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200 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其中包含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 名,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4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400 份。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激励股份的注销。

以上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4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91.805 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3,287,880 份,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3,506,280 份的 93.77%。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关联董事葛文志先生、葛文琴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关联人,依法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 行权条件 |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行权期<br>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行权期<br>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br>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513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63,796,064.89 元,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6.97%。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行权比例。<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br>评价标准 A B C<br>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 0.8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数量。<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第一个行权期 46 名激励对象<br>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6 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00%,共计 91.80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二)可行权数量:91.805 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46 人

(四)行权价格:7.37 元 / 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葛文志 |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 108.63 | 54.315 | 50.00%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45 人) | | | 74.98 | 37.49 | 50.00% |
| 合计 | | | 183.61 | 91.805 | 50.00% |

注:1、上表中股票期权数量系截至董事会前剔除 4 位离职激励对象后的数量。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 4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91.805 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6-037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18.05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18.05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8.050 股;同意按照《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 187.45 万股,约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 40,671.6698 万股的 0.46%。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87.45 万股,约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 40,671.6698 万股的 0.46%,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00%。

(3)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 人。

(4)授予价格:3.69 元 / 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187.45 万股。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 -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 | 0.8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28 人调整为 34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63.2 万份调整为 882.7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07.02 万份调整为 187.4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28 人调整为 34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63.2 万股调整为 882.7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7.02 万股调整为 187.45 万股。确定股权激励权益的首次授权日 / 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符合条件的 34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8,818,700 份,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8,818,700 股,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00 份。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激励股份的注销。

(6)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000 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4,2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200 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激励股份的注销。

(10)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 3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81.8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8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权益工具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剩余数量 |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024年 11 月 18 日 | 3.69 元 / 股 | 881.87 万股 | 343人 | 187.45 万股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025年 9 月 10 日 | 3.69 元 / 股 | 187.45 万股 | 50人 | 0 |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 股票解除限售日期 | 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数量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
|---|---|---|---|---|
| 2025年 11 月 18 日 | 350.628 | 525.942 | 4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5.3 万股 | 无 |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截至董事会前剔除 4 位离职激励对象后的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成就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513 号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8.05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关联董事葛文志先生、葛文琴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关联人,依法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805 万股。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解除限售事宜: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条件说明 |
|---|---|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illegible]<br>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513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63,796,064.89 元。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6.97%。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br>评价标准 A B C<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6 名激励对象<br>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91.805 万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805 万股,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4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805 万股,占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2%。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葛文志 |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 108.63 | 54.315 | 50.00%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45 人) | | | 74.98 | 37.49 | 50.00% |
| 合计 | | | 183.61 | 91.805 | 50.00% |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截至董事会前剔除 4 位离职激励对象后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18.050 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规定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069,720 | -918,050 | 6,151,67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4,713,158 | 918,050 | 405,631,208 |
| 总计 | 411,782,878 | 0 | 411,782,878 |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现